

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23)》发布 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改革提供建议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编的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23)》发布,该书对2023年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新成就进行了总结回顾。报告采取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跨区域调研方式,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总结考察相关制度运行现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革建议。

该书包含《法治政府建设开创新局面》总报告和“国家治理与行政法治”“科技发展

在法治轨道上开展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国家治理与行政法治”专题报告显示,行政执法当事

人承诺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中仍面临正当性不足、法律属性不清、适用范围模糊、法律依据欠缺以及程序规范匮乏等问题,应从法律规定、制度设计、引入合规机制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行政处罚法》的修改回应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践,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仍然存在法律依据不足、实施主体不清等现实问题,应先在地方性法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和基层行政执法的方式及限制,保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施行以来,实践中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应健全并落实决策全流程、各环节程序制度。

展望数字政府建设 法治路径

“科技发展与法治政府”

专题展望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路径。未来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应当确立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的规则,实现行政组织的结构性重塑及其法治化,建立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约束和控制制度,回应第三方私营主体嵌入行政过程带来的挑战。未来还应在推动数字技术应用的基础上,注重价值导向和具体的制度设计,确保数字政府协同治理模式的法治化底色。此外,应构建以《算法法》为基本框架,各重点领域针对特定问题单独立法的算法安全立法体系。未来人工智能立法需要明确人工智能立法的定位与规范对象,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自主与开放兼顾、政府与市场相协调的立法原则,构建多层次人工智能法律体系,从立法上完善分级监管、数据合规、伦理审查等法律制度,实现人工智能规制与发展的统一。

实现我国生育保障 制度体系化建设

“部门行政法”专题选取了我国反垄断行政执法、生育保障制度建设两个主题展开研究。报告回顾了《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行政执法历程,系统总结了反垄断行政执法的成就经验与不足,回顾并展望我国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生育保障制度建设方面报告显示,我国生育保障体系的建构目标由“有法可依”升华为“良法善治”,权益保障层级由女性劳动权益保障升格为基本权保障,保障责任配置由单方主体负担升级为多元主体共担。未来应以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包容性、平等性和稳定性为发展方向,沟通微观需求与宏观规划,并通过体系化建设实现我国生育保障

制度的稳定、有效实施。

为行政法改革与创新 提供司法大数据支撑

“行政争议解决”专题报告明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彰显了公法保护机制中检察机关履职的能动优势,全面提升了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践情况来看,经过近四年的实践探索,各地逐渐形成了多样化的改革样本。未来应切实落实新《行政复议法》,在法治轨道上做好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报告通过大量的样本数据,从行政诉讼案件基本特征、行政诉讼参与人的基本特征和行政诉讼中特别领域的相关诉讼情况三大方面进行量化分析,以期尽可能全面地折射行政法治发展的全貌,并为未来行政法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司法大数据支撑。(朱非 整理)

“减少审前羁押 完善羁押程序”国际研讨会综述 共议审前羁押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共同举办的“减少审前羁押,完善羁押程序”国际研讨会在京举办。研讨会分“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的现状

及趋势”“审前羁押程序的经验、挑战与应对”“轻罪时代审前羁押制度面临的新问题”三个专题环节。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顾永忠教授在致辞中详细阐述了中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历史、现状及发展方向。他认为中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发展方向要确立不羁押为原则、羁押为例外的制度,这也是国际社会奉行的一项基本的司法准则;改革现行的拘留制度,将拘留定性于无证逮捕,以此规范拘留的时间;改革现行的逮捕制度,改逮捕为羁押,建立羁押定期审查以及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

打造我国科学化 审前羁押决定机制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教授从实证研究角度对中国的审前羁押状况进行了分析。他认为,非逮捕状态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增加,不捕直诉率与羁押率成反比,不捕直诉案件增加是羁押率下降的重要原因;刑事立法的扩张直接导致轻罪罪名的增加,不需要羁

押、逮捕的轻罪案件增多,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审前羁押率的整体降低;近年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动与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政策的实施也成为促进我国审前羁押率整体降低的观念性问题。

他运用文献和实证数据分析中国审前羁押在实践中的决定因素存在主观化、非定量、非全面化的弊端,主张运用算法结合大数据,打造我国科学化的审前羁押决定机制。

降低审前羁押率应 遵循相应的司法原则

清华大学张建伟教授表示,降低审前羁押要从逮捕、拘留、留置、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四个方面考虑。降低审前羁押率,应从国际标准进行思考,遵循相应的司法原则。一是法治原则,应按照法定条件开展羁押审查工作,准确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有效提升逮捕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质量。二是比例原则,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之一“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正体现了比例原则。三是个别化原则,对于特殊群体中的未成年人、妇女、老人等有必要进一步降低羁押率。四是公共利益原则,如社会防卫的需要和司法人权的保障都是公共利益原则的考量因素。

此外,还应当完善降低羁押率的配套措施和相关的技术条件,去除口供依赖,适当关照被害人的顾虑,完善羁押的替代性措施。

把人权保障作为 制度设计的价值基点

吉林大学法学院杨波教授认为,羁押制度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保障程度的重要指标。程序即是惩罚,对于未决犯和可能被判处无罪的人进行羁押就是惩罚,因此必须慎重对待,应当把人权保障作为羁押制度设计和运作的价值基点。

我国羁押制度的设计背后,体现的是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平衡的观念,而未能突出人权保障的价值基点地位,导致实践与规范的脱节。《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地位,赋予律师会见、阅卷、通信、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律师在羁押阶段的介入并非常态,导致阅卷权、收集资料权受到诸多限制,取保候审困难重重。对此,要摆脱以保障侦查为导向的思维限制,使羁押制度回归诉讼保障功能。以无罪推定、比例原则、正当程序为目标完善羁押制度,守牢人权保障底线。(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合设立“涉外实务实训基地”

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设立“涉外实务实训基地”。此次还联合建设“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实务专家库”,为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凝聚合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在上海三级法院选聘首批50位理论功底扎实、涉外司法审判

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官进入专家库,全方位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践教育等工作。

同时,华东政法大学将选派教师至上海法院挂职锻炼,进一步丰富教师的司法实务经验,从而推动涉外法治领域的实务研究。

(朱非 整理)

上海社会科学院举办研讨会

探讨破产制度立法和司法完善

□ 记者 朱非

9月5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主办的“持续优化破产制度 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主题研讨会在沪举行。与会专家围绕破产法相关制度立法和司法完善展开研讨。

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李曙光讲述了金融立法和金融机构破产之间的关系。他表示,当前金融风险形势严峻,如何处理金融机构的破产问题亟待澄清。防范系统性的金融风险仍面临着顶层设计的难题,在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风险过程中,要处理好《金

融法》《金融稳定法》和《破产法》之间的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韩长印认为,《破产法》中很多规则需要做一些变通,比如冻结制度,要注意防范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还要符合国际上尤其是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标上的明确列举规定,或者都要实施冻结,但应列举出冻结的例外情形,给当事人提供合理交易安全的预期。

